报检员考试辅导:进境植物、植物产品检疫审批报检员资格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_E6_8A_A5_ E6 A3 80 E5 91 98 E8 c30 535727.htm 一、发证部门:国际 质检总局签发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;省级以上农林部 门核发《引进种子、种苗审批单》二、特许审批范围:土壤 (不含其它栽培介质);菌种;毒种、害虫、疫情流行国家 的植物、植物产品等。 特许审批是由总局负责的。 携带或邮 寄植物繁殖材料进境的,未办理检疫审批的可以补办。 三、 进境水果 检疫审批 1、在入境口岸报检,并提交《进境动植 物检疫许可证》《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》(无,则退回 或销毁)《产地证》等2、经港澳中转进境,必须原箱、原 包装、原检疫检疫证书(三原)进境,由港澳检验检疫机构 确认。3、总局对国外果园、加工、存放单位实行注册登记 制度。 四、进境植物繁殖材料 检疫审批 1、包括种子、种苗 插条、花粉等 2、订立合同前必须检疫审批;并在合同中 列明审批要求。带有土壤等介质的,必须同时办理特许检疫 审批手续,并在指定入境口岸入境。1、入境前需持《进境 动植物检验检疫许可证》或《引进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单》 (/《引进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》), 在入境口岸直属局备案。 2、 入境报检时, 持《进境动植物 检验检疫许可证》或《引进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单》(已备 案de)《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》《产地证》《引进单位/ 代理进口单位登记备案书》等 五、进境栽培介质 检疫审批 (不含土壤)1、审批条件:a、栽培介质输出国无重大疫情。 b、栽培介质必须新合成或加工的,从出口至运抵我国必须四 个月完成。 c、栽培介质中不得带有土壤。 2、合格,签发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,并在指定口岸进境,总局同时指定其使用范围和时间;再次进口同一供货商的栽培介质,必须提供前批许可证复印件,换发新证。 3、使用单位实行注册登记管理,合格签发"注册登记证"。我国对境外的供应商、存放单位同样实行注册登记制度。 4、报检时提供"检疫审批单"《输出国官方植物检疫证书》六、特许检疫审批1、适用"禁止进境的植物、植物产品、其他检疫物"。 2、总局审批,并指定进境口岸,由口岸检验检疫局核查和监督使用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